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2 民特182 号)及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0012 号),现将相关诉讼详情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王重良、围海控股事项

一)诉讼理由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后续,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裁决书》,公司以此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且该裁决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王重良、围海控股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起诉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2 民特182 号),并缴纳了诉讼费,公司起诉王重良、围海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已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诉讼请求

申请依法撤销宁波仲裁委员会(2019)甬仲字第 217 号裁决书。

三)其他说明

针对王重良案件,公司在2020年前三季度已全部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律师及相关专业团队讨论后续诉讼推进事宜,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及时对涉及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千年投资诉公司事项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投资")发生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上海千年投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二)《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0012 号),裁决详情如下:

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7,992,900元。

2、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7,992,9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9年5月7日起计算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

3、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后者为本案所承担的律师费用人民币1,200,000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00,42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46,284元和保全案件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应向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5、对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第1至第4项裁决事项,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主要是支付违约金约1,842.61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案件申请费合计约175.17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2 民特182 号);

2、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001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和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事项,并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现有效期间临近,公司仍在立案调查阶段,已不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定的发行条件,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

本次终止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良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

1、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千年设计履职,千年设计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所以公司未将其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8月12日、8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0】95号)、《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0】7号),其中:(1)《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提到,公司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发生金额初步达5.02亿元。目前,公司已经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目前资金占用的自查结果尚需宁波证监局的核查确认。(2)《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0】95号)提到,2019年,公司因6亿元长安银行存单被转至其保证金账户,将该6亿元货币资金全部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宁波证监局要求公司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8条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在一个月内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就以上会计处理事项是否合规发表专项意见并对外披露。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无法在三季报前完成。(3)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1号,其提及了如下问题: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计提商誉减值时,存在"资产组发生变更,而公司管理层未就该资产组变更提供合理性依据"、"在对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未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新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等为基础,且预测的部分指标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为确保商誉减值结果的真实准确,公司拟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商誉减值测试的专项评估报告,但由于公司目前对上海千年已经失去控制,评估人员无法进场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公司后续拟通过多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上述(1)、(2)、(3)事项目前尚无明确结论,公司正在积极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拟对以上事项发表意见,在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依据相关结论进行财务处理,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26,348,088.98	9,437,880,303.88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1,303,637.79	3,740,083,820.90	-3.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4,539,845.64	-20.51%	1,165,524,639.97	-4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10,551.81	-282.62%	-118,353,893.57	-2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5,656.68	-148.09%	-28,574,572.48	-18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867,572.37	829.91%	-28,838,529.25	-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282.38%	-0.1034	-23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6	-282.38%	-0.1034	-23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3.29%	-3.22%	-4.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49,75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81,615.0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8,136,748.22	主要为计提违规担保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3,90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0,71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0,49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30,265.68	
合计	-89,779,321.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492,697,204	190,597,204	质押 492,197,204;冻结 492,697,204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59,101,557	40,546,42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	0	质押 41,296,060;冻结 41,296,060
李澄澄	境内自然人	2.94%	33,672,173	0	质押 33,669,999;冻结 7,970,000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7,954,256	0	质押 27,954,256;冻结 27,954,256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1.43%	16,320,000	0	质押 16,302,000;冻结 16,320,000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1.41%	16,145,668	0	质押 7,502,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190	0	
仲成荣	境内自然人	1.18%	13,510,540	5,557,905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12%	12,825,000	0	质押 6,802,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00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人民币普通股	41,296,060
李澄澄	33,672,173	人民币普通股	33,672,173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4,256	人民币普通股	27,954,256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55,137	人民币普通股	18,555,137
陈美秋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罗全民	16,14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145,668
陈德海	14,639,19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190
邱春方	12,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5,000
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6,481	人民币普通股	12,706,4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李澄澄是岳父与女婿的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99,685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39,505股。2、前10名普通股股东仲成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410,54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5.00	-100.00%	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109.56	-100.00%	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138,735.42	239,809.07	-42.15%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21.88	-100.00%	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10,899.24	20,353.22	-46.45%	主要工程结算扣回预付工程款及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合同资产	20,639.00	32,154.11	-35.81%	主要本期向业主结算工程产值所致
持有待售的资产		1,467.44	-100.00%	主要本期出售江苏围海股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81.62	62,901.05	-44.55%	主要本期向业主收回到期的BT回购款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	-100.00%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014.21	6,583.24	-84.59%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11,932.01	33,345.22	-64.22%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1,178.46	8,087.48	-85.43%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2.35	362.17	-35.85%	主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2.39	7,489.04	-20.79%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167.23	53.79	184259.97%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后,对其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转列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00,713.74	169,998.46	-40.76%	主要是本期数支付上年度未付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债	10,045.30	29,632.49	-66.10%	主要业主结算产值扣回预付工程款及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4.38	6,164.34	-94.25%	主要是本期发放2019年度计提年度绩效工资及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16,896.02	23,990.46	-29.57%	主要是本期缴纳2019年度计提税费及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利息	1,580.52	208.34	658.63%	主要是本期计提工行江东支行的逾期利息所致
持有待售的负债		506.40	-100.00%	主要本期出售江苏围海经股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26,371.26	-69.66%	主要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22.88	-100.00%	主要本期归还应收款融资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5.09	-100.00%	主要本期归还分期购买设备款所致
预计负债	14,433.17	5,911.19	144.17%	主要本期计提违规担保预计损失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906.23	20,721.50	-61.85%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部分				
资 产	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6,552.46	216,782.70	-46.24%	营业收入成本比例下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受ST影响后,项目工程业务承接受到较大影响,承接及施工业务量明显减少,同时受新冠及千年设计出表的影响,造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	107,896.17	188,608.01	-42.79%	同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税金及附加	417.23	873.93	-52.26%	主要本期营业收入下降造成。
销售费用	319.65	990.42	-67.73%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	1,270.26	2,975.17	-57.30%	主要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收益	1,268.16	2,822.16	-55.06%	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补贴减少及千年设计失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收益	-692.70	4,407.68	-115.72%	主要是本期转让江苏围海股权损失且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5.31	-2,192.78	-205.13%	主要是本期出售子公司江苏围海股权转回的减值准备及科目重分类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98	705.46	65.14%	主要是本期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33.27	259.75	336.2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补贴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181.29	132.87	8315.21%	主要是本期计提违规担保预计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2.82	3,094.69	-105.26%	主要是本期大额亏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85	-20,171.50	-85.70%	本期加强工程款的催收同时合理安排资金支付,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24	-685.18	619.26%	主要本期对外投资的金额有所增加且上年同期金额较小引起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7.40	-53,005.73	-31.50%	主要本期归还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到期未能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未经相关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的6亿元被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因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4、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能归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补流的进展公告》(2020-100)。

5、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6、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关于王仲良案的《裁决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7、公司新增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8、因申请人仲成荣、汤雷就与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9、因公司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现经公司审慎判定,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10、围海相关控股股东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 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11、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公司通过自查获悉新增被冻结银行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对"邵志云案"、"千年投资案"的《民事判决书》,对"邵志云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13、公司自查银行基本户知悉,公司基本户已解除冻结,同时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 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35%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3)。

14、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公司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 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5.02亿元。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9)。

15、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PPP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宁海县东部防洪排涝PPP项目股权转让合同已于2020年9月28日签订,围海有项目公司90%股权,本次转让股权85%,转让价17044221.64元。

16、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郎溪郎川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了郎溪县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PPP项目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郎溪郎川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计人民币2,7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人民币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1月14日	长期	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严格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0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	否	45,000.00	43,058.27	2,517.31	43,936.91	102.04	2021.1.31	尚未产生效益[注1]	单项陆续完工,整体验收尚未完成	否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252.62	101.68	2020.12.31	尚未产生效益[注2]	尚未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058.27	2,517.31	59,18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避风锚地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等待验收,预计项目总体于2021年1月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多雨天气、外部交叉施工等原因,工期顺延,预计2020年12月底前完工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主体已经完工,目前本项目等待验收,目前还未完成竣工决算,故还未产生效益。

[注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目前还处于建设期,还未产生效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7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9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否	37,000.00	37,000.00	5,186.00	30,277.30	81.83	2021.9.30	尚未产生效益[注1]	尚未完工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00	207,872.61		103,020.45	49.56	2022.12.31	尚未产生效益[注2]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000.00	244,872.61	5,186.00	133,297.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地质条件差、地质灾害较多等原因,项目预计延迟至2021年12月底前完工。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部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业主方《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甬新围开[2018]8号)及其转来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停止围涂工程建设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近日,公司收到业主方的《关于要求复工建设慈西水库工程的通知》和监理单位的《复工通知》,公司将积极按照通知和相关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609,623,007.72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均尚未归还。对此,公司经营层多次组织会议协调,并多方筹措资金,但鉴于公司后资金状况不佳,为保障现有的业务能正常推进,故无法实现归还募集资金。公司将在资金状况改善的情况下,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注1]: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尚在建设期,还未产生效益。

[注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本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收到回购款2.3亿元,预计项目收益率14.73%(含税)。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江滨西路1#雨水闸泵工程	8,684.19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项工程完工进度为14.02%	1117.05万元	1208.80万元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旌德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9,008.79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项工程完工进度为0%	0	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凤凰山岸段生态修复整治工程一期	8,089.13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项工程完工进度为0%	0	0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0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000	0	7,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0	15,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000	0	7,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0	7,714.01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	0	6,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0	8,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4,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0	10,000
合计		85,000	0	74,714.01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购买的华夏银行7000万元理财产品期后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亿元,贷款期限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12月13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00万元,收益2,164,054.79元,共计72,164,054.79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购买的华夏银行1.8亿元理财产品期后到期未全额赎回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76.00万元,收回本金10,285.99万元,剩余本金7,714.01万元及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28.89万元因千年设计公司诉讼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2018年11月-2019年3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将本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宝鸡支行")的46,000万元存单和子公司工程开发在宝鸡支行的14,000万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子公司围海贸易、围海控股关联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

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工程开发以冯全宏、宝鸡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状》。2019年10月1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

2020年4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辖终52号、(2020)浙民辖终53号、(2020)浙民辖终54号),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本案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因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在票据到期前足额偿还票款,该款项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因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本公司2019年度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1,843.37	0.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20–			通过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被司法划转的款项。		相应金额已被司法划扣。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700	0.1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5–			通过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解除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终5428号判决结果为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9,799	2.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13–	9,799	2.48%	围海控股归还欠款或者积极应诉解除违规担保。	9,799	2020年12月
围海控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	500	0.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15–	500	0.13%	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	500	暂未知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	2.53%	质押	2018/12/29–2019/12/28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500	0.89%	质押	2019/3/11–2020/3/1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500	0.89%	质押	2019/3/11–2020/3/1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76%	质押	2019/3/15–2020/3/15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76%	质押	2019/3/15–2020/3/15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51%	质押	2019/3/15–2020/3/15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000	1.27%	质押	2018/12/29–2019/12/28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围海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000	1.52%	质押	2018/12/19–2019/12/19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围海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	2.53%	质押	2018/11/13–2019/11/13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000	1.01%	质押	2019/3/20–2020/3/20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51%	质押	2019/3/21–2020/3/2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	0.51%	质押	2019/3/21–2020/3/2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76%	质押	2019/3/21–2020/3/2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朗佐贸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	0.76%	质押	2019/3/21–2020/3/21			谈判和司法途径解除违规担保,或者围海控股通过债权重组及股权转让归还借款,本公司收回该定期存款。		存款已被划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合计		72,842.37	18.47%	--	--	10,299	2.61%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	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	资金拆借	3,800	18,285	3,700	18,385	现金清偿	18,385	暂未知
合计			3,800	18,285	3,700	18,385	--	18,38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6%						
相关决策程序			无相关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提到,公司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发生金额初步达5.02亿元。对于上述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管理层成立自查小组,对涉嫌资金占用事项进行逐条梳理。同时,为确保核查工作的真实客观,公司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开展自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自查完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为22,085万元,非资金占用发生额为28,087.76万元,截止本报告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8,385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后续将严格督促占用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后续将严格督促占用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无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金环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36,668.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06%。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襄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亿元,授权金环新材料预计担保金额为6亿元,本次担保后,金环新材料在公司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51,3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金环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51.0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0日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主营业务范围: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绣花线、坯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产品、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批零兼营;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集中供水、供电、供热、售电;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消毒液的销售(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环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7.9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2,650,941.60	975,201,460.98
负债总额	574,890,127.84	580,232,470.65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67,833,333.31	55,333,333.30
2.流动负债总额	549,860,794.53	568,339,137.35
净资产	417,760,813.76	394,966,030.3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689,633,266.55	301,080,799.27
利润总额	38,575,772.66	-26,858,720.02
净利润	39,490,691.95	-22,791,823.43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担保额度:1,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金环新材料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36,668.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06%。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与兴业银行襄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郭长春先生、谭祖衡先生、唐陕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郭长春先生、谭祖衡先生、唐陕湖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2,5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祖衡先生、唐陕湖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郭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集中竞价	2020年04月30日-2020年08月21日	17.94	213,800	0.11%
罗 兵	集中竞价	2020年05月19日-2020年07月14日	17.50	200,000	0.10%
郭长春	集中竞价	2020年05月12日	17.88	20,000	0.01%
合计	--	--	--	433,800	0.2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8,288	0.94%	1,604,488	0.8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716	0.71%	1,363,716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572	0.24%	240,772	0.12%
罗 兵	合计持有股份数	3,900,013	2.02%	3,700,013	1.9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10	1.51%	2,925,010	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003	0.50%	775,003	0.40%
郭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数	1,786,815	0.93%	1,766,815	0.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111	0.69%	1,340,111	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704	0.23%	426,704	0.22%
谭祖衡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63,312	0.65%	1,263,312	0.6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484	0.49%	947,484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828	0.16%	315,828	0.16%
唐陕湖	合计持有股份数	4,058,792	2.10%	4,058,792	2.1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4,094	1.58%	3,044,094	1.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698	0.53%	1,014,698	0.53%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郭长春先生、谭祖衡先生、唐陕湖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